附件：

渭滨区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优化营商环境是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振市场信心的关键之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明确提出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提出实施营商环境突破年，向社会传递改革信心和决心，对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促进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区“两会”安排部署，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统一、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促进，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赋能。

**（二）具体目标**

加快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打造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总目标，聚焦市场主体的迫切需求和老百姓的民生实事，坚持不懈提效率、强监管、优服务，全力以赴破难点、疏堵点、解痛点，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推动各级干部思想观念加快转变，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保障服务水平、投资吸引力水平，监管服务创新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力争全区营商环境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突破一批短板弱项。**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加快突破发展瓶颈，缩小与先进地区差距。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孤岛打通率超过80%、数据归集率达到90%，进一步丰富“秦务员”APP“掌上好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基本形成。

**2.完善一批改革举措。**坚持高标准、优措施，进一步深化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1个工作日以内，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0—12个工作日，获得用水时间压减到7个工作日，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到3个工作日，财产抵押登记压减至1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性投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0、85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企业年均纳税时间压减到70个小时。

**3.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坚持扬优势、锻长板，巩固拓展工作成果，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秦创原效应加速扩张，“交地即交证”新模式全面推广，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在姜谭经开区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加快推进。2023年底，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5家。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

**1.优化企业开办。**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相关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规范歇业申请备案、终止歇业公示和恢复营业操作流程。推进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一网通办。（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方便企业注销。**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完善企业注销指引和“一网服务”，为企业退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出台强制注销政策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强制注销。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社保登记申请材料，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提高注销便利度，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服务方式。**开展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改革。探索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保留原有名称”，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实现企业注册地址变迁便利化。（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出台“一照多址”改革实施方案，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区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获得电力能力。**应用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提高办电效率，提升办电体验。2023年底前，全面实现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城乡全覆盖，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0—12个工作日。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5、9、15个小时以内。（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国网宝鸡供电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6.压缩用水用气办理时间。**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1个小时以内；无外线施工（工程量较小）用气报装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用气报装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市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7.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依托宝鸡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平台，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税企直连”。**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企业财务软件的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区税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纳税服务。**拓展电子缴费方式，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简化办理程序。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退税实时提醒，申请环节自动预填申请信息。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衔接，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落实“税务管家”全程服务，逐户精准宣传落实，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实现税收优惠政策“免审即享”。（区税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网上办税。**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优化升级税务、银行业务系统，全面实现异地电子缴税业务。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不断拓宽网上办税缴费渠道，压减办税时间，2023年底前95%的税费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企业年均纳税时间压减到70个小时。（区税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跨境电商便捷性。**落实落细跨境贸易便利化各项措施，加强跨境电商政策宣传和实货监管，着力提高商品通关效率。积极向企业宣传好各项改革举措和各类便利通关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宝鸡海关做好相关工作）

**12.提高商业纠纷审判执行效率。**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推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降低执行环节费用成本。加强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管理。（区法院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保护中小投资者。**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示范判决等金融审判执行机制改革，推动金融纠纷化解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大格局。（区法院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度。**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协调指导企业解决破产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注销、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信用修复、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问题。（区法院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项目服务保障水平**

**15.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着眼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加强审管联动，确定监管职责，明晰审管边界，确保无缝衔接。（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健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建立重大投资项目集中审批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联合踏勘”审批管理，适时采取联合办公、集体会商等方式，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全流程手续审批办理，依法依规出具承诺函，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能。（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姜谭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发挥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优势，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合并办理、同步办理等力度，加快推进施工许可证办理标准化，清理非标准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最新工程审批标准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施规范化审批。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强化数据共享，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工作，推进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解决“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提升审批便利度。将一般社会性投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分表压减至50、85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入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支持姜谭经开区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地块空间的生态环境、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矿产资源压覆、文物勘探等区域评估，对满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条件的项目，实行从土地招拍挂到开工建设“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姜谭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快推进“交地即交证”改革。**强化数据互通、信息畅通、流程联通，深化“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开展“一码管地”，在企业和群众办理用地手续前先行介入、靠前服务，将有关环节从“供地后”提前到“供地前”，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在县（区）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全面实施“交地即交证”，实现交地与交证办理“双同步、零时差”。2023年，全区所有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全面实行“交房即交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相关工作）

**20.纵深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形成推进“亩均论英雄”的综合改革合力。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设置符合区域特色的指标体系，从数据采集、科学评价等方面探索出可供复制推广的典型的经验。（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姜潭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将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推动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为企业制定更多针对性强、契合度高的融资产品。建立汇率避险业务“首办户”拓展名单，鼓励银行通过“一企一策”为“首办户”企业提供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财政奖补、政策性担保、金融外汇服务支持，切实降低企业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的成本。推行“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对重点产业链的融资保障。（区金融办牵头，区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大企业获得信贷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推广使用“信易贷”平台，加快创新线上金融产品，健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信用贷款、续贷业务余额持续增长，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5%。（区金融办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降低交通物流成本。**积极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打造互联互通、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提升货物综合运输效率和质量，降低综合运输成本。（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持续深化“双包一解”活动。**按照“一对一”包抓原则，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活动，定点联系、定期走访，为当地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强县域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向园区延伸，实现全覆盖，促进政务服务与公共服务有机融合，以政府服务为支撑，以园区保障为核心，打造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构建涵盖政务事项办理、人才招聘、政策兑现、法律服务、政企沟通交流等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姜谭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吸引力水平**

**27.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制。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监管模式，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行为，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采购资金支付周期。（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规范招标投标。**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加强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建设和应用。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动态监管，规范交易活动，利用“易采虹”区块链平台，实现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不可篡改、全程可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行网上投诉受理，依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黑名单制度，规范招投标投诉问题处理。（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应用，完善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功能，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广泛应用。（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降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成本。**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缓解企业投标成本压力。（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强化劳动监察和仲裁，上线使用调解仲裁管理服务平台，劳动调解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中介活动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先照后证”属地办理，建立劳动力市场信用体系，实现跨地区、跨业务共建共享共用。（区人社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全面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实现劳动力就业状态动态监测。持续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全程网办。基本实现城区人社系统劳动力市场监管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区人社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深化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推进“一门式”服务综合改革，采取预约办理、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打造渭滨人社便民服务圈。持续推进“不见面服务”，推动落实11个“一件事”打包办，力争实现“一窗通办”“线上可办”。（区人社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广泛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和培育壮大。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REITs（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建设。（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优化外商投资准入。**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政策法规，落实“非禁即入”。（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规范有效实施，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行为。（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的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区财政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促进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宝鸡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用承诺制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定期举办政策宣讲培训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教育培训。（区民政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高效监管创新水平**

**41.全面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贯彻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宝鸡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开展数字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强化数字政府云网体系建设，完善“两地三中心”云网架构。优化推广“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逐步实现全省公务人员全覆盖；迭代升级“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公布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于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检查事项，应当采取合并检查或者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的方式，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现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必要干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4.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转变执法理念，将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健全对行政相对人事前辅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等制度。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留足发展空间、提供应用场景，对有发展前景的“四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以关系民生领域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为重点，加大行政垄断案件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严格规范监管执法。**编制区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全覆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区司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编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7.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将社会危害小且已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纳入其中，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区司法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落实工业产品许可核发管理制度，强化获证企业证后监管。2023年3月底前，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组织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互认通用。建设一批涵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依法规范非正常性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加强对外向型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涵养创新创业生态。**加快融入全省秦创原“一总多区多平台”协同互动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秦创原“两链”融合示范项目落地。实施创新人才攀登计划，推广“科学家+工程师”科研攻关模式，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继续在人才引进、分类评价等方面大胆探索，打造“乔木”参天、“灌木”茁壮、“苗木”葱郁的创新生态。（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1.优化引才用才服务。**创新高端人才认定、培养、引进、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招聘“高精尖特”专业人才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自主组织实施。支持民营企业海外引才和柔性引才，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2.积极创建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高度重视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持续压减、满意度持续提升、体验感持续向好，全力创建独具渭滨特色的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区政府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53.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区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全覆盖”，为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提供规范、便捷、及时、高效的网络技术支撑。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应鼓励企业群众线上办理，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不低于70%。（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4.扩大电子证照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拓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生育登记、不动产登记、公积金领取、社保医保查询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应用。推动新申领的结（离）婚证在户口登记变更、生育一件事、不动产产权相关业务场景的共享复用。推动不动产登记证明（书）在企业经营许可、入学资质审查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广泛应用。（区大数据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依托“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服务移动端功能优化提升，推动社保、医疗、交通出行、养老、教育、就医等服务类应用向其汇聚，实现我区政务服务移动端与“秦务员”APP的有效对接，让更多政务服务掌上好办。（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教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6.拓展“跨省通办”可办事项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扩充事项清单，逐步将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个性化事项纳入“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中，着力打造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服务融合发展，优化业务规则，规范办事标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全面建立“好差评”五项机制。**全面运行评价系统，扩大“好差评”数据来源渠道，持续提升好评率，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全面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8.加快“一网通管”“一网通办”进程。**在跨地域办事、帮助老年人跨过“数字鸿沟”、让服务在指尖办理、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等方面实现突破。进一步推动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对于行业部门还在运行的专线专网要尽快并网，着力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同时，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完善全区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9.优化中介服务。**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全面推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环境。（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0.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完善“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实现全事项上线、全流程运转、全区域点亮。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建立“一件事一次办”动态更新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开办、员工录用、交房即交证、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生儿出生等1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推动“就近办”“智慧办”“免证办”“承诺办”，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政策法规保障水平**

**61.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法律法规。**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分工方案，开展条例落实情况督导检查，严把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2.继续抓好集中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行为。**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防止边清边欠、前清后欠。进一步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深化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建立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进入司法程序的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得到支付，统筹司法、行政手段严惩新增拖欠行为。（区工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3.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区工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4.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落实《陕西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营商环境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畅通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区政府办牵头，区城市治理指挥中心、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5.用好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完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与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的沟通协调，在惠企便民政策落实、行政审批、执法检查、行业风气等方面组织开展重点监督，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区政府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6.健全“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服务机制。**建立热线大数据分析通报机制和设立专项协调监督考核机制，及时汇总分析企业诉求中的难点、堵点，建立“大热线”“大协同”“大督办”及工单直派等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热线服务能力。（区城市治理指挥中心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7.用好“陕企通”等全省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融资担保、技术创新、人才服务、市场开拓、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功能，加大涉企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分类推送信息，建立对已出台的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落地执行情况监督机制，提升企业对政策服务的感知度和满意度。（区工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8.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认真梳理涉及市场主体、引进项目的减税降费、行政奖励、财政补贴补助等各项优惠政策、产业促进政策、人才支持政策，编制清单、精准推送、及时兑现，努力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更好把握政策实施的时度效，避免相互抵消或合成谬误，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区政府办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9.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政策、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涉企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主动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促进税收、补贴、服务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确保市场主体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区工信局牵头，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0.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政策落地落实。（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及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1.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在去年开展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治理的基础上，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普遍存在的、反映强烈的、治而未绝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持续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切身体验政务服务的便利度，现场研究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行政执法的有效措施，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氛围**

**73.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宣传。**组织各县区、各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共同发力，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条例》《方案》）宣传培训，扎实开展《条例》《方案》“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4.办好营商环境工作简报。**定期刊发工作简报，传递中省市区改革成果，报道各镇街、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动态，总结宣传典型创新做法。（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5.开展营商环境培训。**组织各镇街、各部门分批次培训，并赴先进地区开展学习交流，探索形成符合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6.积极宣传工作成果。**通过新闻发布会、营商环境摄影展等形式，将营商环境突破年落实成果面向社会各界进行汇报展示，把“人人都是招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区政府办牵头，区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

**77.建立专题会议机制。**适时召开营商环境突破年推进会，此后每季度召开一次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题会，研究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建立点评通报机制。**每季度对各镇街、各部门工作中的特色亮点进行点评，学习成熟做法，并复制推广。每季度对全区营商环境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镇街、各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9.健全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区考核办要继续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并提高分值权重，充分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区职转和营商办要加强对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进行督导，及时掌握各镇街、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实行项目化管理、清单化落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牵头，各镇街、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0.健全复制推广借鉴机制。**加强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工作，健全完善“总结一批、推广一批、谋划一批”的工作机制，以典行经验复制推广借鉴引领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区政府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分管副区长要加强对分管领域改革的协调指导，定期听取各牵头部门工作汇报，深入一线体验办事环节和流程，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改革顺利实施。区职转营商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统筹推进，抓具体、抓攻坚，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顶层设计，敢于突破制度性藩篱，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担当作为，扎实做好本职工作。各镇街、各牵头单位于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报区职转和营商办。